

臺南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113年1月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適用對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含附屬)、一級單位、區公所。
- 三、概算階段：各機關(構)於擬編次年度概算時，同步編列性別預算，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6月20日前由各機關(單位)、區公所召開第一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進行審查，該會議並應有至少1名外聘性別平等相關專家學者，會後請參考委員及性平辦公室意見調整修正編列情形表，並統一送至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彙辦。
-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包括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性別預算數及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等主要欄位。
- 五、為周延編製本府性別預算(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請參考下列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盤點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預算：
 - (一) 第1類「計畫類」：
 - 1-1：依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三千萬元以上之新興計畫
 - 1-2：非屬1-1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新興計畫，其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措施、服務、活動等
 - (二) 第2類「綱領類」：
 - 2-1至2-6：符合「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上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公告111年至114年度6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相關預算應確實納入性別預算編列。
 - 2-7：非屬前開6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110年5月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項推動策略)涉及事項。
 - (三) 第3類「工具類」：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工作項目。

(四) 第4類「**性平法令類**」：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舉例說明如次：

1.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施行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優生保健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等所辦理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2. 部分法條具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或效果者，為執行前類法條所辦理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例如：「建築法」第97條(兩性平權環境)；「勞動基準法」第25條(同工同酬勞)、第30條(彈性工時)、第30-1條及第五章(母性保護措施)；船員法第29條及第31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由父母約定)等。

(五) 第5類「**其他類**」：非屬前開4類業務，但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舉例說明如次：

1. 非屬第4類之法律，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者(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促進性別參與，或法令宣導採多元方式顧及不同性別、年齡民眾需求等作為)。
2. 非屬第1類之單一年度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且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如舉辦父親節或母親節表揚活動)

六、性別預算數

(一) 請填寫各項計畫或業務項目之名稱及性別預算數合計數。

(二) 一項計畫或業務項目，請填列一筆性別預算數。若一項計畫或業務項目涉及多類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且各類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之性別預算數有金額差距過大等情形，請依所屬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分列計畫或業務項目，分別填列對應之性別預算數、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及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三) 為免浮報性別預算數，請將「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覈實計列為性別預算數。

(四) 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係指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訂有性別目標者(如想要改善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等),或含有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策略、方法、設施設備或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有採取行動,做出努力)者,其所對應之經費方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五) 性別預算數以業務費為主。(人事費僅列計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費用)

(六) 工程建設

1. 工程建設如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應配合考量性別友善設施之設置、更新及改善(例如:性別友善/中立廁所、親子廁所、男廁尿布台、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人行道等)。前開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更新及改善所需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如採購哺(集)乳室冰箱、消毒鍋等)均可列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當年度整筆建設經費×(性別友善設施面積/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不宜將整筆建設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至於例行性維護費(如水電費)及耗材(如衛生紙、洗手乳等)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2. 工程建設包括規劃、設計(含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多個階段(經常需跨數年度預算),性別預算數以計列當年度編列實際建設之直接工程費為主,故當年度若屬規劃設計階段,則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3. 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於工程建設之初步規劃階段即應融入性別觀點,包括妥善規劃工程建設所涉及之性別友善設施及估列相關經費。考量性別友善設施所需經費通常於細部設計階段,方能較為明確估列,爰建議可參考受委託單位(如工程顧問公司)報價金額填寫性別預算數,並配合性別預算填報作業階段(配合法定預算調整性別預算編列階段)再予修正性別預算數。
4. 綠美化環境工程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度較低,請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七) 業務研習(研討、教育訓練或人才培育)

1. 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可將整筆研習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不宜將整筆研習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建議可按性別平等課程時數占研習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整筆研習經費

× (性別平等課程時數/研習課程總時數)】，或僅列計性別平等課程講師鐘點費。

2. 在性別隔離較為明顯之領域，為促進少數性別參與，於業務研習時如有納入促進或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之措施者，該促進措施之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女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建議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又如：在傳統以女性為主之護理、教保、長期照顧服務等領域，辦理業務研習或教育訓練時，如有促進或鼓勵男性參與之措施者，該促進措施之經費亦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3. 機關薦送人員參加外部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之差旅費，及參加性別平等相關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建議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研習或會議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差旅費或國外旅費【整筆差旅費或國外旅費×(性別平等議題時數/研習或會議總時數)】。

(八) 性別預算數編列常見案例詳見附表。

附表1 本府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常見案例

序號	各機關（單位）、區公所常見項目	各機關（單位）、區公所編列建議
1	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二、2-2提升女性經濟力
2	登月計畫	■二、2-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3	托育服務、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二、2-5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4	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是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以及哺集乳室空間(設置、更新及改善)	■二、2-6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5	照明設備及監視器系統(設置、更新及改善)	■二、2-7非屬前開六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
6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	■三、性別主流化工具
7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審查費)	■三、性別主流化工具
8	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所需費用)	■三、性別主流化工具
9	跟騷法/性騷擾防治等課程/講座	■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
10	CEDAW宣導	■五、5-1非屬第4類之法律，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者
11	父親節/母親節表揚	■五、5-2非屬第1類之單一年度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

附表2 性別預算數編列案例

案例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1. 建築物	整筆/部分	<p>(1) 例如：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设工程修正計畫」，依收置對象可區分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及外籍勞工(收容所)。其庇護所係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範疇，屬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項目，該庇護所之興建費用可全數列為性別預算。</p> <p>(2) 本計畫規劃設置收容所之目的，係為安置逃逸外勞，建議僅認列促進性別平等工程設施設備項目之經費為宜(如設置性別友善之廁所、身障坡道等設施)。</p>
	部分	<p>例如：教育部「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如訂有促進性別平等之性別友善設施(如性別友善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磚道等)，可將前開設施設備項目納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佔整體建築物比例進行估算，不宜整筆經費認列。</p>
2. 宿舍/ 營舍	整筆	<p>例如：交通部「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臺北機廠原寢區因過去女性員工較少，採男女混宿(不分性別)，不利女性使用，現為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吸引更多女性進入交通運輸職場，爰增加女性專用宿舍，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故女性宿舍興建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p>
	部分	<p>(1) 男女宿舍基於便於管理而分別設置(例如大學宿舍分男宿舍及女宿舍)，不宜整筆認列宿舍興建經費，建議僅針對宿舍內有考量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之直接工程費，予以列計(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保全系統或監視器)。</p>

案例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2) 例如：海巡署新建營舍，受益對象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如有 促進少數性別 （如女性） 投入該職場領域 ，請認列女性部分營舍之興建經費，或僅列計營舍內有考量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之直接工程費（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或監視器）。
3. 道路設施	部分	例如：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及進行市區道路人行道（含通學步道）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等，其中考量 營造友善性別空間之工程經費 （如無障礙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鋪面之直接工程經費）可予認列。至環境綠美化部分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程度較低，建議不列計。
4. 大眾運輸	整筆	若計畫 主要目標為設置性別友善設施 ，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如設置女性專屬乘車區、孕婦優先車位、博愛座、車廂內監視系統及扶手設置，及購置低底盤公車等通用設計）。
	部分	(1) 例如：交通部「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非以促進性別平等為主要目標，故僅認列有關 促進性別平等設施 （如車站哺集乳室、空間區位安全、夜間照明、監視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等）之直接工程經費。 (2) 例如：交通部「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考量旅客使用之方便及安全性，每列車均設有嬰兒更換尿布檯、育嬰室、博愛設施；客室及廁所設置緊急按鈕；空間照明及吊環等配備，對不同性別旅客使用需求做妥善配置。前開車輛內 規劃設置性別友善設施 之經費可予認列。
5. 汙水下水	部分	例如：內政部「汙水下水道第五期計畫」，如有 促進性別參與之相關措施 ，如特別蒐集女性意見之經費（如

案例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道		性別意見調查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或於辦理汙水下水道設計、監造、用戶接管、營運管理等教育訓練，為鼓勵女性多參加訓練，於報名人數超過員額時，保留部分員額予女性報名，以促進少數性別參與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認列訓練經費。又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 特別鼓勵女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
6. 殯葬設施	部分	例如：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請依計畫細項設計預算認列有關 性別平等設施 項目(如男女廁所或親子廁所、路燈、監視器、平面透水性步道等)之經費。
7. 博物館	部分	<p>(1) 設置博物館涉及性別友善設施，考量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則相關性別友善設施工程經費可予認列。</p> <p>(2) 例如：原民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館舍於籌備、營運及監督過程中有組成籌備組織或諮詢委員會，其中於決策機制聘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顧問，該顧問諮詢費用可予認列。</p> <p>(3) 例如：文化部針對博物館園區或文化中心等進行維修、修復及再利用，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已納入不同性別考量，並規劃性別友善設施(如符合性別合理比例之廁所及哺集乳室)可列計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更新及改善所需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估列性別預算數。</p>
8. 旅客服務中心或景點	部分	(1) 園區性別友善設施(哺集乳室、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平面透水性步道、照明設備及監視器、母嬰親善停車位、身心障礙停車位)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案例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p>(2) 志工招募及培訓部分，可將促進不同性別參與之作為，或增進性別平等意識等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如志工招募之宣傳資訊有鼓勵少數性別參與，可認列宣傳費用。又如志工訓練時如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可按性別平等課程時數占教育訓練總時數之比例認列經費，或僅列計性別平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p> <p>(3) 辦理各類活動如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需求，或縮小性別參與差距等作為，可認列部分經費（規劃活動宣傳資訊時，請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p>
9. 幼兒園	部分	<p>例如：修繕幼兒園工程，考量幼兒園設置係屬友善職場措施，該幼兒園之設置、更新及改善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可予認列；水電費及耗材費不予認列。</p>
10. 優質教保服務/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整筆	<p>例如：教育部「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計畫目標為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協助各地方政府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供應量，以利家長選擇子女就學場域之機會，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有助於促進婦女就業、職涯選擇及性別平等，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p>
11. 健康照顧	整筆	<p>例如：衛福部「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顧服務網計畫」、「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若計畫目標全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p>

	部分	<p>(1) 例如：衛福部「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其中強化專科護理師與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之課程、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改善護理執業條件及環境之性別友善設施、訓練病房助理以協助護理人員，及生育事故救濟等經費，因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可予認列。</p> <p>(2) 例如：衛福部「預防保健服務計畫」，其中保健服務之項目有助促進性別平等者（如孕婦產前檢查項目）可予認列。</p> <p>(3) 例如：衛福部「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其中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及被害人相關處遇，具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經費可予認列。</p> <p>(4) 傳統上護理及照顧服務被視為女性的工作，為促進男性參與，如於教育訓練時保留部分名額予男性報名者，可按男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性別預算數。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男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p>
12. 人才培育 / 研習課程 / 研討座談會	部分	<p>(1) 例如：經濟部「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計畫目標為培育行銷人才或企業人才，如有特別培育少數性別人才之措施，可按少數性別參訓人數占總培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p> <p>(2) 人才培育課程如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可就該宣導時數占總訓練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培育經費；或僅認列性別平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不宜整筆經費認列。</p> <p>(3) 例如：文化部辦理民俗文化資產座談或研討會，若該座談或研討會有納入性別議題討論，有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及民眾認識性別平等意涵之效果，可按性別平等研討時數占研習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或僅列計性別平等研討講師鐘點費或座談出席費。</p>

案例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13. 宣導	部分	例如：經濟部配合加工出口區區慶等大型活動，對區內事業員工及民眾宣導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區慶活動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性別平等僅為搭配之宣導事項，僅認列活動中性平宣導資料印製費。
14. 展覽	整筆	若展覽主題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或與性別議題相關度高，辦理展覽之整筆經費可全數認列。例如：故宮辦理「明末清初的女性繪畫展」，展出古代中國女性藝術家等繪畫傑作，加註性別分析呈現性別觀點，引領觀眾了解明清之際女性藝術家之社會氛圍與創作環境，該辦理展覽之經費可予整筆認列。
	部分	展覽主題非以性別為主軸，僅於部分展覽解說內容納入性別觀點，可予部分認列。例如：前蒙藏委員會辦理「成吉思汗特展」，其中文物展示牌融入性別觀點，介紹蒙古族男性、女性及孩童之家務分工及所處地位；前開文物展示牌經費可予認列。又如於導覽人員培訓中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使其導覽解說時能介紹性別觀點，前開導覽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師鐘點費，可予認列。
15. 網路宣導	部分	例如：通傳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中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素養宣導活動一案，係針對性別平等、反霸凌、反詐騙、用藥安全、網路交友等多項網路安全概念進行宣導，而非為僅針對促進性別平等目的辦理，不宜整筆經費認列，請按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時數占總宣導活動時數之比例，或相關工作項目經費（如文宣印製費、講師 鐘點費等）予以認列。
16. 獎補助	部分	(1) 例如：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補助辦理女性多元文化活動，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相關出版及藝文活動。前開促進

		<p>性別平等相關之獎補助經費，及性別平等相關申請案件之性平專家學者審查費或出席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p> <p>(2)例如：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活動，推廣男女均能參加成年禮，補助製作文宣品提供參加活動的家長與學生。前開補助之文宣印製費可予認列。</p>
17. 評選、評獎	部分	<p>(1) 例如：經濟部於辦理小巨人獎、工業精銳獎、卓越中堅企業、節能績優廠商表揚大會等表揚獎項，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相關評選指標，並於表揚大會中提供性別主流化廣宣資料或優良案例，供出席企業參考賡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因前開獎項非為針對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所舉辦，不宜整筆經費認列，可按性別平等指標分數占整體分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整筆經費×(性別平等指標分數/整體分數)】。</p> <p>(2) 例如：「小巨人獎」依選拔表揚申請須知之評選標準，將獎項評分細分實績評估(70%)與財務評估(30%)，其中社會責任占總評分權重10%又細分6個子項，故性別平等項目比重計算方式為：$10\% \times 1/6 \times 70\% = 1.17\%$；另考量「計畫經費」可能涵蓋辦理獎項以外之經費，爰認列經費為辦理獎項經費×性別平等項目比重1.17%，較為合宜。</p>
18. 國際參與	整筆	<p>(1) 機關自辦婦女或性別平等議題國際交流或研討會議，會議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例如辦理國際及兩岸婦女運動交流)，可整筆認列籌辦會議之業務費。</p> <p>(2) 機關派員出國參與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交流會議，可列計受派人員之國外旅費。</p>
	部分	<p>若國際參與活動主題非以性別平等為主軸，僅部分議題與性別平等相關者，自辦國際活動可按性別平等議</p>

案例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p>題時數占總活動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業務費，或僅認列性別平等議題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總會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國外旅費。</p>
19. 性別研究	整筆	<p>辦理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或與性別議題相關度高之研究，研究經費可全數認列。例如：「長期照護產業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先驅研究」，因我國照顧服務員多為中高齡女性勞工，針對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進行健康促進需求評估及介入研究，瞭解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之相關職業危害差異性等，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所助益，即可認列研究經費。</p>
	部分	<p>研究主題非以性別為主軸，性別僅為其中一專章，建議按性別相關章節占總章節之比重部分認列部分經費。例如：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內含環境用藥安全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建議按性別相關章節占總章節之比重認列部分經費【總經費×（性別平等相關章節/總章節）】。</p>
20. 科技研究/研發	部分	<p>(1) 例如：內政部「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其中主動邀請少數性別專家學者參與之費用予以認列（如認列少數性別專家學者出席費）。</p> <p>(2) 例如：經濟部「工研院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由於高齡化社會女性平均餘命延長導致女性老年失能人口較多，使長期照顧政策更應重視性別友善設計等，該計畫即考量高齡社會及長照趨勢，研發可提供高齡行動應用、復健輔助應用、脊髓行動應用之智慧型輔具機器人技術，並考量弱勢族群操作需要，以輕量化穿戴式輔具結構設計為研發重點，提升使用者行走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協助高齡及弱勢族群具自主行動能力及減低家庭照顧者負擔，符合性別友善之理念，故該計畫可認列有關研發輔具機器人技術之部分經費。</p>

<p>21. 環境、能源與科技活動</p>	<p>部分</p>	<p>(1)例如：內政部「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其中人才培育訓練過程中如有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之做法並投入經費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p> <p>(2)例如：原能會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活動」，該核能科技領域係屬性別隔離較明顯之領域，其中活動有鼓勵及確保少數性別（女性）充分參與，如以婦女團體出席時間為優先考量，則該活動之女性代表出席費可予列計。</p> <p>(1)例如：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之性別目標包括「提升婦女數位素養，豐富婦女數位生活」，相關措施包含特別針對婦女開設婦女資訊培訓與輔導課程，預計協助偏鄉婦女提升資訊應用能力，有助於減少性別數位落差，女性專班課程可全數列計，非女性專班課程可按婦女受益比例部分列計。</p> <p>(2)例如：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辦理消防及防災訓練，其中辦理防災救災實務演練時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從事災害防救業務，促進少數性別參與，故可按培育女性比例部分認列災害訓練費用。</p> <p>(3)例如：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為培育能源與管理相關人才，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等，其中為鼓勵少數性別參與，如遇候選名單有女性成員時優先遴選納入保障名額中，則可按培育女性比例部分認列經費。</p>
-----------------------	-----------	--

22. 勞工教育活動	部分	例如：中油公司辦理勞工教育活動，其中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主流化課程）以促進性別意識培力，則可認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部分經費；惟若勞工教育活動內容為聯誼性質，與促進性別平等較無直接關聯，建議不予認列。
23. 數位創新	部分	例如：經濟部「數位內容創新與整合推動計畫」，其中計畫說明會邀請性平委員專題宣導性別政策；為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優先鼓勵優質網路遊戲產品的研發；為提升民眾性別意識，辦理宣導活動。前開說明會性別專題演講之講師鐘點費、鼓勵研發性別平等產品之補助費，及活動宣導費等可予認列。
24. 雲端服務	部分	例如：國發會「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持續擴增政府入口網分眾服務「女性館」內容，蒐集與彙整與女性相關之政府資訊，以入口網資訊專區方式提供瀏覽、查詢。擴充該專區之經費可予認列，惟經常性維運費不予認列。
25. 業務督導	整筆/部分	(1) 例如：國防部運用內部人員針對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業務進行督導及教育宣導，有助培養內部性別平等種子師資，所支應之內部督導人員差旅費用，可計入性別預算。 (2) 若業務督導或教育宣導非全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為主題者，可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時數占總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
26. 性別主流化工具	整筆	機關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如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審查費、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之出席費、性別統計調查費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費（包括自辦訓練之課程費及薦送人員參訓之差旅費）等經費可予列計。

案例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27. 非屬第4類之法律	部分	<p>非屬第4類之法律，且根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者，如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提供性別友善措施、促進性別參與，或法令宣導採多元方式顧及不同性別、年齡民眾需求等所需經費，可予認列。</p>